

关于成都瑞奇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上会师报字(2023)第 3929 号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上海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关于成都瑞奇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上会师报字(2023)第 3929 号

成都瑞奇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成都瑞奇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奇智造”)《关于 2022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一、管理层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的责任

瑞奇智造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北京证券交易所颁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编制《关于 2022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实施和维护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为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的鉴证工作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其他必要的证据等。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关于 2022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关于 2022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瑞奇智造编制的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北京证券交易所颁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瑞奇智造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瑞奇智造 2022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瑞奇智造 2022 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会荣

中国注册会计师

蒲艳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日

成都瑞奇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的规定，将成都瑞奇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 2997 号”文《关于同意成都瑞奇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核准，同意本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注册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2,928.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 7.93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232,190,400.00 元，根据公司与主承销商、上市保荐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承销协议，扣除应支付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承销费用人民币 13,142,852.83 元（不含增值税），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9 日实际收到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转入募集资金人民币 219,047,547.17 元。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8,510,518.50 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213,679,881.50 元。

上述募集资金，业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上会师报字(2022)第 12228 号《验资报告》验证。

2、募集资金使用及余额情况

公司收到募集资金后，实际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到募投项目的资金为 800 万元，收到利息收入 4,633.72 元，支付手续费支出 128.00 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232,190,400.00
减：承销费用	13,142,852.83
二、募集资金到账金额	219,047,547.17
加：本期募集资金产生的存款利息	4,633.72
减：本期募集资金使用	8,000,128.00
其中：募集资金账户募投项目支出	8,000,000.00
银行手续费	128.00
三、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211,052,052.89

成都瑞奇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注：前期支付募投项目及发行费用合计 50,725,100.61 元，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尚未进行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于 2023 年 1 月 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为 50,725,100.61 元，其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48,083,591.18 元，支付发行费用金额 2,641,509.43 元(不含税)。

3、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各募集资金账户余额情况如下：

开户行名称	账号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元）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白江支行	1000070006731436	43,801,992.67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白江支行	1001300001078219	43,848,363.2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新华大道支行	431110100100338454	65,700,912.5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锦江支行	637781033	57,700,784.50
合计		211,052,052.89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成都瑞奇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白江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锦江支行、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白江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新华大道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均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募投项目“专用设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投资总额 21,658.92 万元，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8,658.91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共计人民币 800.00 万元，投入进度 4.29%，募投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不存在重大差异，募投项目涉及的市场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项目长时间搁置等情形。

具体使用情况见：附件 1

2、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情况

公司在 2022 年度内，不存在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情况。

3、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在 2022 年度内，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4、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在 2022 年度内，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5、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在 2022 年度内，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有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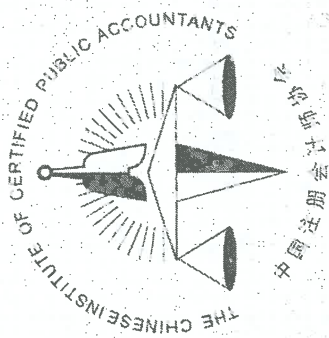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21,367.99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0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0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调整总投资总额 (1)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 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用途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是						
募集资金用途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否	18,658.91	800.00	4.29%	2023-12-31	不适用	否
专用设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否	2,709.08					
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否	21,367.99	800.00	3.74%	-	-	-
合计	-						
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度是否落后于公开披露的计划进度项目, 如存在, 请说明应对措施、投资计划是否需要调整(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截止本报告期末, 募投项目“专用设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按计划实施, 尚未完成。						
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情况说明	截止本报告期末, 不存在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的情况。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说明	截止本报告期末, 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相关理财产品情况说明	截止本报告期末, 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相关理财产品的情况						
超募资金投向	截止本报告期末, 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的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借款情况说明	截止本报告期末, 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借款的情况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说明	无						

注:

- 1、“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报告期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 2、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募集资金净额(包含通过行使超额配售权取得的募集资金)。
- 3、2023年1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为 5,072.51 万元。



姓名	张晓荣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68-04-07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10108196804073616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张晓荣的年检二维码

证书编号: 31000008038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7 年 07 月
Date of Issuanc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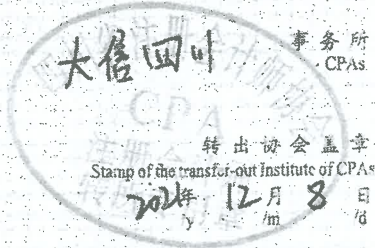


年 月 日
/y /m /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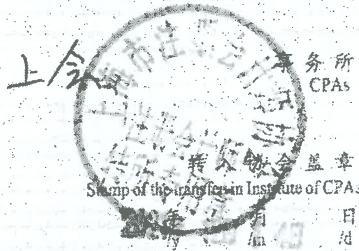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姓名: 蒲冉
Sex: 女
出生日期: 1985-10-09
工作单位: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四川分所
Working unit: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四川分所
身份证号码: 510623198510098022
Identity card No. 51062319851009802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141073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0年03月21日
Date of Issuance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

证书序号: 00011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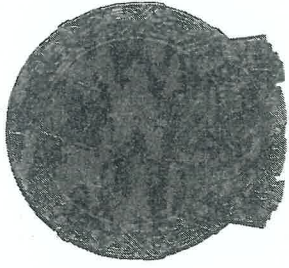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经营场所: 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755号25层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98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98〕160号 (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3〕71号)

批准执业日期: 1998年12月28日 (转制日期 2013年12月11日)



证书序号: 0003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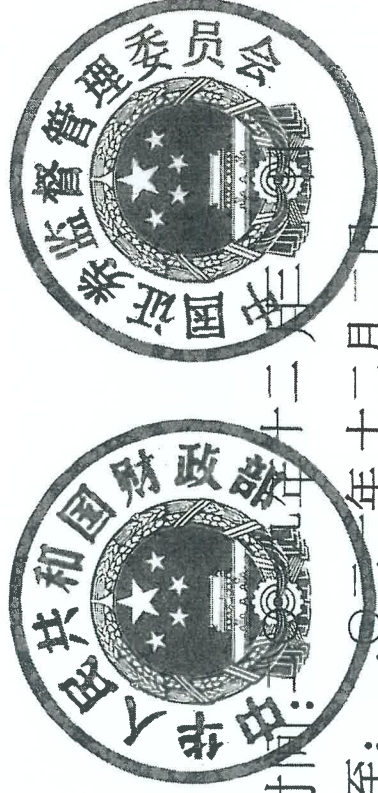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张晓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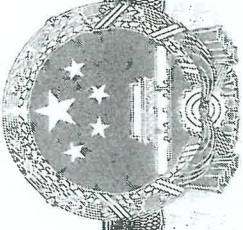
证书号: 32

发证时间: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日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6086242261L

证照编号: 06000000202211240118

市场主体身份信息扫描记录，以便市场监管部门核查。请妥善保管，不得随意丢弃。



名称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张健, 张晓荣, 耿磊, 巢序, 沈佳云, 朱清滨, 杨滢

出资额 人民币291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27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755号25层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登记机关

2022年11月24日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